**2020年铜陵学院新老校区高低压电房维保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学校高低压配电所缺少专业维护人员，为了确保学校的用电安全和正常使用，故将铜陵学院新老校区高低压电房维保外包。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60万元。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的内容、范围

1.服务主要内容

（1）高压柜

新老校区内10KV高压开闭所叁处，共涉及多台高压柜断路器、电缆、避雷器、接地电阻、综合保护等维保服务。

（2）低压柜

新老校区内箱变、抽屉开关、断路器、低压成套装置等维保服务。

（3）变压器

新老校区内有1000KVA干式变压器6台、800KVA干式变变压器10台、800KVA油器2台、35KVA油变2台。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四、工作范围”。

2.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月应对高压环网柜，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进行两次全面定期检查维护，每月对用电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及进行不停电巡查，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范》要求。

成交供应商高压设备每年寒、暑假期间进行二次预防性试验（提供24小时应急抢险服务且按时向采购人提交试验报告），确保供电和高压设备安全运行。

**三、人员及设备配备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预备至少8名工作人员轮岗，且实行24小时到岗制（每日三班次，每班次2人），上岗人员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名单内人员。

2.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试验设备及抢修车辆。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及车辆、设备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车辆、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车辆、设备的配备情况，人员、车辆。设备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项目经理和带班班长在服务期间（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所有人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工作范围**

1.电气专业维护工作范围

（1）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新老校区高低压变电房及箱变、10kV开关室内所有电气设备，以及学校新建设施等公用区域的电气及器具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电源，即除了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以外的所有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

（2）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电气设备、器具的定期预防性试验（试验仪器、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高压10KV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10kV系统（10kV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刀闸、PT、CT、避雷器及SF6气体管路、表计、避雷器等设备及附件，10kV断路器、隔离开关的控制回路，含架空线和接线）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所有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冷却器控制回路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瓦斯继电器的拆装。所有变压器温度控制器的维护包括在维护合同内。

（3）成交供应商负责母线及其附属设备的检查、消缺、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3.400V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栋楼宇内400V配电系统所属设备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开关柜开关机构引出线、CT、PT引出线以开关柜仪表室二次端子排为界，柜内照明、加热器、温湿度控器的维护包括在维护合同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的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4.低压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除由采购人负责的控制保护器外的电气一、二次设备。

（2）成交供应商负责直流动力电源的维护含直流动力屏开关刀闸、接触器、直流动力电缆、电机及控制部分的维护。

（3）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变频器、软启动器、PLC等设备维护。

（4）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蓄电池组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5）成交供应商负责新、老校区范围内所有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电能计量装置等电测量设备的维护、更换及检修工作。

（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接地，管道的跨接线等需要接地和等电位处理的工作。全校接地系统的维护和定期试验工作。

（7）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构架、支持架（件）的更换、维护、检修、油漆等。

（8）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含通讯）电缆及光纤的维护、敷设、清洁、防火封堵等.

（9）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缆桥架、沟道、竖井等的防火封堵。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春秋季、放假消缺、正常运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安排的大修及试验，变压器检修及试验，开关检修及试验，电缆检查及试验。

（11）本项目以宿舍电源400V开关下端接口为分界点，终端设备（含电缆）由采购人现物业服务公司负责。

（12）以上维修中发生单个配件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购买或由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购买，有关费用凭发票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五、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財购【2018】75号）等文件精神，可以在保持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基础上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若有意延续合同，将在合同到期日30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逾期未能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合同不再延续。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12次付款，每月支付一次。在当期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后，提供学校主管部门签署的当期考核及服务质量评价等材料，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自我验收/考核材料、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等原始票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当期合同款。

七、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评标办法的初步意见：

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85分） | 服务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保具体安排、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的详尽程度和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18分；2.服务方案较为详尽细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1-14分；3.服务方案一般的，得6-10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8分** |
| 实施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资源安排、预防性试验、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12分；2.实施方案较为详尽细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8分；3.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4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2分** |
| 应急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8分；2.应急方案较为详尽细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3.应急方案一般的，得1-3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8分** |
| 本地化服务 | 1.投标人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公司或分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同时提供不少于8人连续3个月的铜陵本地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的得5分；2.安徽省境内设有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同时提供不少于8人连续3个月的安徽省内社保证明）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外地企业承诺在中标后半个月内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承诺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1）本地指：安徽省铜陵市；****（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每提供一人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高压进网操作证、高压试验特种作业证、高压继电保护证）的得1分；电气工程师证、高级技师证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1.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2.人员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 **0-10分** |
| 车辆配备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中：1.提供吊车的，得4分，最高得4分。2.每提供1辆抢修车辆，得2分，最高得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1）车辆配备清单（格式自拟）；****（2）车辆照片（须能显示号码牌照）；****（3）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4）①若车辆为自有，则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协议/发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②若车辆为租赁，则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0-8分** |
| 供应商资质 | 1.供应商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五级许可证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的，得4分2.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供应商资信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1)具有省级及以上单位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得3分；(3)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9分** |
| 供应商业绩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成功实施的电力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注：****1.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 | **0-9分** |
| 价格分（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八、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10%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无服务问题，服务期满予以无息退还。

九、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铜陵学院新老校区高低压电房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年铜陵学院新老校区高低压电房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省财政编号： 校内合同编号：

**甲 方：**铜陵学院 电话：0562-5883540

**乙 方：** 电话： 联系人：

合同订立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徽铜陵

甲方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经评审小组的评审，决定将2020年铜陵学院新老校区高低压电房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高压柜

新老校区内10KV高压开闭所叁处，共涉及多台高压柜断路器、电缆、避雷器、接地电阻、综合保护等维保服务。

（2）低压柜

新老校区内箱变、抽屉开关、断路器、低压成套装置等维保服务。

（3）变压器

新老校区内有1000KVA干式变压器6台、800KVA干式变变压器10台、800KVA油器2台、35KVA油变2台。

2.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月应对高压环网柜，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进行两次全面定期检查维护，每月对用电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及进行不停电巡查，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范》要求。

成交供应商高压设备每年寒、暑假期间进行二次预防性试验（提供24小时应急抢险服务且按时向采购人提交试验报告），确保供电和高压设备安全运行。

**二、人员配备及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预备至少8名工作人员轮岗，且实行24小时到岗制（每日三班次，每班次2人），上岗人员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名单内人员。

其余内容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确定。

**三、工作范围**

1.电气专业维护工作范围

（1）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新老校区高低压变电房及箱变、10kV开关室内所有电气设备，以及学校新建设施等公用区域的电气及器具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电源，即除了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以外的所有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

（2）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电气设备、器具的定期预防性试验（试验仪器、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高压10KV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10kV系统（10kV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刀闸、PT、CT、避雷器及SF6气体管路、表计、避雷器等设备及附件，10kV断路器、隔离开关的控制回路，含架空线和接线）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所有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冷却器控制回路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瓦斯继电器的拆装。所有变压器温度控制器的维护包括在维护合同内。

（3）成交供应商负责母线及其附属设备的检查、消缺、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3.400V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栋楼宇内400V配电系统所属设备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开关柜开关机构引出线、CT、PT引出线以开关柜仪表室二次端子排为界，柜内照明、加热器、温湿度控器的维护包括在维护合同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的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4.低压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除由采购人负责的控制保护器外的电气一、二次设备。

（2）成交供应商负责直流动力电源的维护含直流动力屏开关刀闸、接触器、直流动力电缆、电机及控制部分的维护。

（3）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变频器、软启动器、PLC等设备维护。

（4）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蓄电池组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5）成交供应商负责新、老校区范围内所有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电能计量装置等电测量设备的维护、更换及检修工作。

（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接地，管道的跨接线等需要接地和等电位处理的工作。全校接地系统的维护和定期试验工作。

（7）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构架、支持架（件）的更换、维护、检修、油漆等。

（8）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含通讯）电缆及光纤的维护、敷设、清洁、防火封堵等.

（9）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缆桥架、沟道、竖井等的防火封堵。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春秋季、放假消缺、正常运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安排的大修及试验，变压器检修及试验，开关检修及试验，电缆检查及试验。

（11）本项目以宿舍电源400V开关下端接口为分界点，终端设备（含电缆）由采购人现物业服务公司负责。

（12）以上维修中发生单个配件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购买或由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购买，有关费用凭发票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四、合同成交额**

（一）合同总价为：（￥元）

（二）维保服务费构成：包括所投服务的所有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五、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等文件精神，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在甲乙双方自愿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若有意延续合同，将在合同到期日30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逾期未能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合同不再延续。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12次付款，每月支付一次。在当期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后，提供学校主管部门签署的当期考核及服务质量评价等材料，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自我验收/考核材料、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等原始票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当期合同款。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维保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2．监督、检查乙方派驻维保服务人员的表现情况，对违纪人员，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

3．为乙方派驻的人员提供维保服务等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服务区域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4．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需要乙方人员执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5．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有及时处理的义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6．甲方安排乙方人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7．校主管部门依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校方采取日常检查与每月量化系统考核相结合。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培训派驻的人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维保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驻人员的，乙方确认后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3．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4．加强对派驻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专业规范的维保服务。

5．根据管理需要，可对派驻人员进行轮岗调换，但应征询甲方意见。

6．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维保服务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合理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提供给甲方。

7．乙方人员应对各项工作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

8．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任何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9．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服务人员发生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在维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同意遵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管理及处罚规定。

**八、其他约定**

（一）因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或其他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警方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

（三）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漏、透露。

（四）向对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约定、变动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材料，交给甲方的须送给学校国资处或项目主管部门签收，交给乙方的须送给项目经理或项目被授权人签收。

（五）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维保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甲方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在履约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和处罚。

**十、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铜陵学院，期限至本合同服务期满。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转入账户：“户名：铜陵学院；账号：1990301021000032836；开户行：徽商银行北京路支行”，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本合同文本；

（5）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甲 方：铜陵学院 乙 方：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